

復審人 謝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48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78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搶奪搶劫、傷害尊親屬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前科，復犯毒品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，又逃避刑責，經通緝始歸案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48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二年前陳情提供逃亡國外僑居地救人助人事蹟，參加慈濟國際公益賑災活動；一級毒品被判無期徒刑違憲，假釋標準是否進行改善；累犯一律加重刑期違憲；高齡全身不斷罹患病況；逾 10 年得報假釋，已服刑 15 年 8 月，14 次假釋全以 4、50 年前，甚至 60 年之前科駁回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十年後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之後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

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共同販賣毒品罪，於海南島購買毒品海洛因（驗後淨重 2,637.9 公克），並私運回台，犯行情節非輕；逃避刑責，經通緝後流亡海外 20 餘年始歸案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與其他受刑人發生口角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搶奪搶劫（軍法）、傷害尊親屬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二年前陳情提供逃亡國外僑居地救人助人事蹟，參加慈濟國際公益賑災活動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又訴

稱「一級毒品被判無期徒刑違憲，假釋標準是否進行改善」之部分，按司法院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部分違憲，並應於 2 年內修法；惟復審人並非釋憲聲請人，對目前之刑期不生影響。再訴稱「累犯一律加重刑期違憲」之部分，查前揭判決書載「本件販賣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依法不得加重其刑」，爰復審人雖為累犯，並未因此加重刑期，況上開釋憲案均與假釋審核無涉。另訴稱「高齡全身不斷罹患病況」之部分，可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進行治療。末訴稱「逾 10 年得報假釋，已服刑 15 年 8 月，14 次假釋全以 4、50 年前，甚至 60 年之前科駁回」等情，按犯罪紀錄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，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、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且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，於法無違；另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